

今天起

这些新规
影响你我的生活

更加注重环保

《海南省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环境保护税适用税额方案(草案)》

我省今起开征环境保护税

谁纳税: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交多少:大气污染物每污染当量2.4元,水污染物每污染当量2.8元

南国都市报2017年12月31日讯(记者 张宏波)2018年1月1日,环境保护税正式开征。根据《海南省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环境保护税适用税额方案(草案)》,2018年1月1日起,我省不再征收排污费,征收环境保护税,应税大气污染物税额标准为每污染当量2.4元,水污染物税额标准为每污染当量2.8元。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为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环境保护税法规定缴纳环

境保护税。

根据我国环保税法要求,应税大气污染物的税额幅度为每污染当量1.2元至12元,水污染物的税额幅度为每污染当量1.4元至14元。具体适用税额的确定和调整,可由地方人大常委会在法定税额幅度内决定。

从目前全国各地已公布的信息显示,绝大多数省份的大气和水污染物适用税额都高于税额幅度下限。北京采用税率是税额下限的10倍,上海、天津、江苏等省份

适用税额超过了税额下限的3倍。山西、浙江、广东、海南等省份则在3倍以下。

环保税通过“多排污多缴税、少排污少缴税、不排污不缴税”的机制引导,正向减排激励和动态税额调节两个机制,鼓励清洁生产、集中处理、综合利用,促进企业加强排污管理,减少污染物排放,促进保护生态环境,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目前,海南环保税征管工作已基本就绪。

环保税开征后,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排放企业受影响最大,涉及包括黑色金

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化工,电力、化工、造纸、医药、纺织业、农副产品加工业、发酵和酿造、制革等。

省生态环境保护厅有关负责人认为,环保税的实施,将使一直关注环保节能的企业受益,因为其环保指标早已达标,不但可以节约环保成本,还能在税收方面得到优惠。而环保税法中的税收优惠调节机制,将鼓励企业提升减排标准,对高水平的环保专业技术发展起到推动作用。

吃得更放心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网络外卖店必须有《食品经营许可证》

应当在网上公示菜品名称和主要原料名称

2016年的“3.15”晚会曝光了网络餐饮存在的乱象,特别是卫生环境堪忧,让很多人记忆犹新。2018年1月1日,《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施行,规定网络外卖店也需要《食品经营许可证》。

南国都市报记者 林文泉 实习生 曾滢西

网络餐饮有哪些要求?

主体资质要求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具有实体经营门店并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按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主体业态、经营项目从事经营活动,不得超范围经营。

公示义务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在网上公示菜品名称和主要原料名称,公示的信息应当真实。

原料进货要求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选择资质合法、保证原料质量安全的供货商,或者从原料生产基地、超市采购原料,做好食品原料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记录,不得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及原料。

加工过程要求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在加工过程中应当检查待加工的食品及原料,发现有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不得加工使用。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在自己的加工操作区内加工食品,不得将订单委托其他食品经营者加工制作。网络销售的餐饮食品应当与实体店销售的餐饮食品质量安全保持一致。

送餐过程有哪些要求?

送餐人员相关要求

送餐人员应当保持个人卫生,使用安全、无害的配送容器,保持容器清洁,并定期进行清洗消毒。送餐人员应当核对配送食品,保证配送过程食品不受污染。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加强对送餐人员的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委托送餐单位送餐的,送餐单位应当加强对送餐人员的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培训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两年。

配送过程相关要求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使用无毒、清洁的食品容器、餐具和包装材料,并对餐饮食品进行包装,避免送餐人员直接接触食品,确保送餐过程中食品不受污染。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提供食品容器、餐具和包装材料的,所提供的食品容器、餐具和包装材料应当无毒、清洁。配送有保鲜、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特殊要求食品的,应当采取能保证食品安全的保存、配送措施。鼓励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提供可降解的食品容器、餐具和包装材料。

工资更有保障

《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拖欠农民工工资将上“黑名单”

我省去年9月起已实施相关规定,公布了两批“黑名单”

南国都市报2017年12月31日讯(记者 文盛)2018年1月1日起,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开始实施,有拖欠工程款等情形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将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同时,对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在市场准入、资质资格管理、招标投标等方面依法给予限制。

记者从海南省人社厅了解到,在《暂行办法》出台前,海南已于2017年9月1日开始施行《海南省劳动保障监察若干规定》(下称《规定》),其中不仅对完善用人单位信息采集和严格用工档案管理;并建立了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管理制度,健全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和保障制度。

2017年11月7日,省人社厅公布了第一批重大劳动保违法案件,10家欠薪企业被列入“黑名单”。经过这段时间的查核,第二批“黑名单”已于前几天公布。省人社厅劳动保障监察处处长邵民生表示,自2018年起,海南地区凡是被列入“黑名单”的企业,都会上传至国家信息平台,届时企业的失信违法成本将进一步提高,用人单位将在全国范围内都举步维艰。